

# 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

##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記 錄：杜翠娟（保管組）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提示事項：

- 一、學校尊重各院自主，系所空間需求由院內自行調整，若院無法解決再提本委員會討論。
- 二、大教室由教務處統一調度控管，資源互通、共享。
- 三、單位若有多餘空間應釋出，提供公共使用。
- 四、行政單位空間需求，應循行政程序提出。

### 貳、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文學院擬聘請國外訪問學人及駐校作家與藝術家，需國政所研究室四間，以利研究與交流。請討論。

說 明：文學院擬聘請國外訪問學人及駐校作家與藝術家來院進行研究與交流，為方便學者、作家與藝術家推動相關工作，需四間研究室供其長期使用。

建 議：文學院的空間使用狀況已飽和，擬申請國政所現有之研究室四間，做為訪問學人、駐校作家與藝術家的研究室。

決 議：建議將文學院圖書室回歸總圖，騰出空間調整使用。國政所位於綜合大樓空間，由文學院依系所需求統籌分配使用。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 由：中文系擬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師資組」，需辦公室及教室數間，以利行政及教學業務。請討論。

說 明：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增設一班「華語文師資組」，至少需要辦公室一間、教授研究室三間及教室兩間等空間以利行政與教學工作之推動。

建 議：本系之空間使用現況近於飽和。「華語文師資組」擬增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參名及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參名。待社管院興建完成，本系擬申請綜合大樓九樓國政所之現有之教師研究室三間及辦公室一間，並借調綜合大樓

五樓之 520、521、522、523 教室作為上課教室。

決 議：併第一案。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台文所

案 由：擬請於社管院大樓興建完成後，核撥國際政治研究所自綜合教學大樓九樓搬遷後騰出之空間，以作為本所教師研究室與專題討論室之用。

說 明：

- 一、本所自九十三學年度成立以來，迄今已招生碩士班四屆共 40 名、碩士在職專班兩屆共 60 名，合計研究生達一百人之多；專任教師亦從現有四位即將徵聘至六位，並預定聘請駐校作家 2 位。唯本所除所辦公室外，現僅有教師研究室 4 間、研究生專題討論室 1 間、研究生電腦室 1 間及會議室 1 間，空間嚴重不敷使用。
- 二、95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台灣文史語言系所評鑑計畫」推動小組前來本所訪評，對於「空間與設備」僅評予三級，並預定於今年下半年辦理追蹤評鑑，故本所之空間問題亟待改善。

建 議：文學院綜合教學大樓九樓西北側現為國際政治研究所辦公室及教師研究室，待社管院大樓興建完成後，原國政所遷移騰出之空間，擬請核撥教師研究室 4 間、研究生專題討論室 2 間，以利所務之推展並因應教育部追蹤評鑑之改善事宜。

決 議：併第一案。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歷史系

案 由：擬請同意核撥本系研究生研究室之空間，請討論。

說 明：本系位於弘道樓 4 樓碩士生研究室，由於人社中心成立，需於期末前將此空間的研究生搬離，目前是準備將其安置於本系位於綜合教學大樓 13 樓研究生研究室。然而，13 樓研究生研究室本已有 20 位左右研究生，為因應此次研究室搬遷及考量下一學期開始將另有一批研究所新生進入，將導致 13 樓研究室學生使用空間不足。

建 議：綜合教學大樓 9 樓國政所將於社科大樓落成後搬離，懇請 同意將其留下的空間核撥規劃一間可容納 20 人空間予本系研究生研究室，以解決研究室空間不足問題，有助研究生作研究之順利。

決 議：併第一案。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請設置平時之校園意外事故緊急救援用器材貯放空間，同時作為災時之應變勤務指揮所。

說 明：

- 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使用處置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場所，應置備緊急應變器材；如空氣呼吸器、B 級防護衣、溶液溢漏緊急回收桶、滅火毯…等救災備用器材，以供緊急救援用。
- 二、本校所有救災備用器材，目前分別置放在駐警隊庫房（大校門口）、環安中心（惠蓀堂二樓）。礙於救災時對於緊急救援器材調度不易；平時對於器材清點、維護管理困擾；亟需集中管理，以提供最有效益之設備。
- 三、貯放暨勤務指揮所所需空間約為 20 坪，擬將緊急救援用器材設櫥櫃立體展示，方便緊急取用與平時檢查紀錄；另置簡易會議室，於救災時供應變勤務之人員集結、指揮、連絡等。
- 四、本校惠蓀堂近校門口且目標大而顯著，在救災時，方便校外救援單位集結與救災器材搬運。又因教官室、環管中心、衛保組之辦公場所空間均在惠蓀堂，各單位於接獲通知後，即能就位啟動緊急應變指揮勤務作業。

建 議：

- 一、建請同意將本校「緊急應變勤務指揮所」安排於惠蓀堂，以方便校外救援單位集結與救災器材維護管理。
- 二、奉核定後，依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申請使用。

決 議：行政單位空間需求循行政程序提出。

## 第六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雲平樓為進修推廣部與企業管理學系共用，近日企管系將遷新居至社管院大樓，移出後空間擬申請為進修推廣部使用，以改善空間不足之窘境。

說 明：

- 一、自夜間部時代至進修推廣部已屆 40 年，學生學籍及成績等資料歷經數十年累積龐大檔案，亟需個別空間來儲存。
- 二、進修學士班各學會及各社團需有獨立活動室。
- 三、學輔組需 1 室存放歷年檔案，及 1 諮商室以便學生諮詢用。
- 四、推廣教育業務增加需求推廣教室、檔案室及推廣教育資料中心。
- 五、雲平樓是建於沼澤地質上，較潮濕，庶務組需雜物防潮室，以保存物品並延長使用年限。

建 議：

- 一、二樓擬改為進修教育組及學生輔導組檔案室、學生諮詢中心及庶務組防潮置物室。
- 二、三樓擬改為推廣教育組使用，有檔案室、美容教室、烘焙教室。
- 三、四樓為各社團活動室及各系學會辦公室。

決 議：雲平樓空間暫交進修推廣部管理。行政單位空間需求循行政程序提出。

## 第七案

提案單位：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

案 由：本驗證中心於 96 年 5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成立，日前規劃驗證中心掌管農

產品各種驗證業務，包括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又分農產品、畜產、漁產、食品加工…等)，檢測部分包括各種認證產品之檢測。目前有機農產品及產銷履歷中土壤、水及肥料由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農藥由本中心之農藥檢測實驗室(在防檢疫大樓)，其他產品之檢測規劃由各相關負責系所找空間做國家實驗室認證(空間也待個別解決)。本中心短期目標要盡快完成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故急需空間運作，總計面積約需 400 平方公尺之空間。

- 說 明：目前本中心主要辦公室暫借土壤調查試驗中心(理工大樓一樓)一間空間，連主任空間及放公文空間都短缺。今年是農委會訂為農業安全年，有 7.4 億元預算推動農產品驗證。目前已有多家認證通過，本校在農業上有輝煌成就，深獲民期待與信任，有必要快速通過認證，對整個學校之知名度也有加分效果。以本中心目前驗證業務之基本需要空間，須成立主管室(約 40 平方公尺)、驗證中心辦公室(約 80 平方公尺)、檔案資料室(約 40 平方公尺)、會議會客室(約 100 平方公尺)；待驗證中心通過認證之後，計畫繼續成立稽核員辦公室(約 50 平方公尺)，圖書資料室(約 40 平方公尺)等，以配合業務之需要。為作業效率考量，請優先以理工大樓土調中心鄰近空間為主要選擇。
- 建 議：依據上述規劃以及和土調中心工作上互相配合之需求，建議學校規劃理工大樓二樓(目前土調中心樓上)之空間為本驗證中心辦理各項業務之場所。
- 決 議：國務所位於理工大樓一樓歸還農規所空間，由農資院協調處理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及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之空間需求。

## 第八案

提案單位：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案 由：本中心自今年通過台灣認證基金會(TAF)26 項認證項目之後，業務將於短期內快速擴展。為唯一目前農委會產銷履歷土壤重金屬認可分析單位。且本中心已與 8 家機構〔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麗米檢驗科技有限公司、中華有機農業協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花蓮縣政府等…〕進行簽約。因此樣品量必在短期內快速增加，造成空間不足。另為配合農委會生物肥料檢測及農產品中重金屬之檢驗添購相關之儀器設備，因此急需擴展空間〔約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配合業務之運作。

說 明：本中心自成立多年以來，在作物營養診斷技術、土壤改良技術、土壤肥料及其他農業資材分析方法的建立和農業資訊的推廣頗有建樹，自近年來更轉型至包含企業資材及環境分析之檢驗，長久以來為本院及本校之知名度加分不少。基於本中心實驗室近日檢測業務及服務範圍急速擴展以及與許多相關單位合作計畫之需求，現有空間已不敷使用，本中心急需擴展硬體設備及空間，故將規劃設立微生物實驗室〔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無塵室〔八十平方公尺〕、留樣室〔七十平方公尺〕、前處理室〔五十平方公尺〕、貴重儀器室〔五十平方公尺〕、檔案室〔五十平方公尺〕、圖書資料室〔五十平方公尺〕、會議室〔八十平方公尺〕等。目前優先希望能有微生物實驗室、無塵室、留樣室、前處理室、貴重儀器室、檔案室之空間，以配合本中心業務所

需之運作空間。

建 議：依據上述規劃以及和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之合作計畫上互相配合之需求，建議學校規劃理工大樓一樓之空間(就現有之空間再加以擴充)為本中心辦理各項業務之場所。

決 議：併第七案。

### 第九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案 由：擬請提供 200 坪空間，期能建置電腦教室資源，提供較佳之學習環境。  
說 明：

- 一、依據 96 年 5 月 3 日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請參考附件。
- 二、行政院主計處於 95 年 4 月 14 日至本校進行電腦作業效率實地查核，查核意見第五項指出，本校計資中心因空間不足，電腦教室分散各處，造成管理不易之問題，建議學校設法改善，以提供較佳之學習環境。
- 三、為期能有效整合電腦教室資源，提供學生較佳之學習環境，亟望學校能分配 3 間電腦教室之空間，每一間需要空間 40 坪，計 120 坪，以解決計資中心長久以來空間不足之困擾。

建 議：協助協調約 200 坪位於理工大樓之空間，期能有效整合電腦教室資源，提供較佳之學習環境。

決 議：行政單位空間需求循行政程序提出。

### 第十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

案 由：請提供「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先端產業精密製程研究中心」二校級頂尖研究中心專屬獨立空間，供為辦公、會議及研究使用。

說 明：「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目前借用惠蓀堂二樓教授會空間供博士後研究員使用。限於空間因素「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及「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助理則一直暫借駐工學院的工程科技研究中心辦公室，另有多位博士後研究員則分散至相關系所研究室，中心會議及工作討論會議均借用工學院會議室召開，長久以來未有獨立空間。

建 議：今行銷系將遷入新建社管大樓，擬請依據本校 95 年 7 月 12 日召開空間使用協調會議決議（如附件），請將行銷系目前使用之舊理工大樓一樓 101 室及二樓 228 室空間於搬遷後，該二空間挪撥供「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進駐，俾有專屬使用空間。

決 議：舊園藝館及理工大樓行銷系騰空空間由工學院統籌分配使用。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 由：資工系教學及研究空間不足，敬請協助給予解決。

說 明：

- 一、依興人字第 0960600668 號公文提出空間申請。
- 二、本系目前有大學部學生 220 人，研究生 222 人（不含在職生），教師 18 人，目前使用總面積 4586.59 平方公尺，依規定之最小使用面積為 6634 平方公尺，尚不足 2047.41 平方公尺。
- 三、因空間嚴重不足，造成研究生之研究室擁擠不堪。老師教學方面，也因本系無法提供足夠空間，常常造成老師上課必須向外系借用教室，全系師生皆承受空間不足的壓力與不便。

建 議：請就學校可再利用空間討論協調，提供本系師生在教學及研究上足夠的空間支援，以利研究與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決 議：與工學院協調共用教室。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生科系

案 由：提供本系大班教學及支援外系授課之使用空間。

說 明：

- 一、依總務處保管組統計，本系使用面積狀況目前尚不足 1512.9 m<sup>2</sup>。
- 二、本系大學部為雙班，有多門課程需大班上課(以 95 學年度為例：超過 100 人課程共 14 門，88-99 人之課程亦達 14 門)，目前可容納 100 人以上教室僅生科大樓 1 樓大演講廳及展示廳，此外，本系支援外系開設多門之基礎課程(95 學年度支援外系課程共 22 門，其中有 12 門為實驗課)，每學年大學部修課人數總計 5362 人次，其中外系修課學生共計 1408 人次。現有之學生學習空間著實擁擠(附件二 94、95、96 學年修課一覽表)。

建 議：目前生命科學館(原植物館)使用系所分別為本系、資管系、水保系。考量本系空間不足及為維持本系教學研究空間之完整性，擬請同意資管系遷出後，所空出之一樓空間做為本系學生學習空間。

決 議：植化館一樓資管系空間作為生科系教室，惟必須提供公共使用作為學校教學使用空間。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生物資訊研究所

案 由：生物資訊研究所將於 97 年 8 月成立，擬向學校申請動植物防檢大樓增建之未使用空間。

說 明：

- 一、生物資訊研究所將於 97 年 8 月正式成立，目前已有三位專任師資，暫置於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第四位專任師資，將於 97 年 8 月起聘，其空間將暫置於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同時，在 97 年度第一學期，生資所將招收碩士班學生。由於教育部政策，將來獨立所須具有七位或以上之專任師資，為求系所長遠發展性，擬向校方申請生資所教學研究之空間。
- 二、擬申請空間：目前生科院內，包含生科系、生化所、分生所在內，每位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平均使用面積為 420 平方公尺，因此，擬向校方申請 2940 平方公尺之空間，供生資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之空間所需。由於生資

所隸屬生科院，因此擬向校方申請，於生科大樓旁之植物館一、二樓之空間，或於動植物防檢大樓增建之未使用空間。

三、所申請的空間，將作為教師研究室、所辦公室、研究生教室、公用儀器室及討論室之用。

決 議：生科院自行調整。

####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申請本學程之教學與行政空間，請討論。

說 明：

- 一、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今年已有新生入學，招生工作與教學行政業務已陸續展開，亟需律定、規劃、備妥行政與教學空間與設備。
- 二、目前本學程尚無配屬任何行政與教學空間。考量最低需求後，亟需：
  - (一) 辦公空間 1 間：學位學程辦公行政專用。
  - (二) 普通教室 1 間：一般上課用。
  - (三) 專業設計教室 1 間：面積至少需為一般普通教室之尺度，以容納 25 張專業設計圖桌、設計圖說收納櫃以及設計作品展示櫃。

建 議：懇請 貴委員會予以尋找、律定上開申請空間。

決 議：併第七案。

### 參、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

案 由：請提供工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教學實驗與專任教師研究室空間。

說 明：

- 一、「生醫工程研究所」自去年開始招生，目前有 96 學年度學生五名、97 學年度甄試生一名於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前入學，97 學年度學生六名將於暑假報到入學。本所今年 8 月 1 日亦將有二位專任教師加入教學研究行列，另有二位專任教師也將於近期增聘。
- 二、本所目前之空間除所辦公室承蒙電機系借予舊電機大樓獨棟辦公室二樓空間外，教室、教師研究室等教學研究所需空間皆尚未就緒，對教學研究及所務工作之推動造成極大之影響。考量教室由工學院各系所支援之最低需求後，亟需：
  - (一) 專任教師研究室 4 間，每間約 8 坪。
  - (二) 實驗室 4 間，每間約 30 坪。

建 議：建請協助規劃社管院相關系所遷入新建大樓後，騰出之空間挪撥適切空間供「生醫工程研究所」使用。

決 議：併第十案。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籌備處

案 由：人社中心將於本（97）年8月1日正式成立，急需空間以利行政及研究業務之推動，請討論。

說 明：人社中心將於97年8月1日起，由社管中心及人文中心合併，成為校內一級單位。目前兩中心之辦公空間為向生輔組及文學院商借之空間，皆非長久之計。且正式成立後，將邀集校內及國內外學者進駐中心進行專職研究，空間問題亟待解決。

建 議：擬申請目前弘道樓四樓歷史系2間研究生研究室、中文系12間研究室（空間編號E401-406、W401-406），作為日後人社中心辦公室、2間討論室、1間會議室及7間國內外研究學者研究室之用，以利中心相關工作之推動。

決 議：照案通過。

#### 肆、散會